##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5年第8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现将2025年5-7月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总体情况：本次公布包括为饼干、餐饮食品、蛋制品、豆制品、冷冻饮品、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速冻食品、调味品、饮料和食用农产品13大类，共抽取349批次，344批次合格,5批次不合格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市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2025年08月26日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抽检依据

##  检验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指标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##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

二、餐饮食品

抽检依据

## 检验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指标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## 极性组分,酸价(KOH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

三、蛋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指标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四、豆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

五、冷冻饮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##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色泽,气味、滋味,水分及挥发物含量,不溶性杂质含量

八、蔬菜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##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/T 22699-2022《膨化食品质量通则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水分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

十、速冻食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十一、调味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

十二、饮料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T/CBIA 007-2021《熟水饮用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## 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指标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是克伦特罗、环丙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氟苯尼考胺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、甲氧苄啶、尼卡巴嗪。

## 2、豆类蔬菜检验项目是倍硫磷亚砜、毒死蜱、倍硫磷砜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。

3、豆芽检验项目是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## 4、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检验项目是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噻虫胺、杀扑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。

5、瓜类蔬菜检验项目是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三羟基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6、茎类蔬菜检验项目是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。

7、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是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。

8、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是镉(以Cd计)、倍硫磷亚砜、毒死蜱、倍硫磷砜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。

9、水生类蔬菜检验项目是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。

10、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是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啶虫脒、甲拌磷砜、腈菌唑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亚砜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。

11、水产品检验项目是隐色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环丙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。

12、柑橘类水果检验项目是铅(以Pb计)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毒死蜱、三羟基克百威、克百威。

13、瓜果类水果检验项目是三羟基克百威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4、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检验项目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氯吡脲、腈苯唑、氧乐果。

15、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检验项目是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羟基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克百威、腈苯唑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敌畏。

## 16.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是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三羟基克百威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。

17.鲜蛋抽检项目是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。